

咸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咸环委〔2022〕1号

关于印发《咸宁市工业园区及企业环境管理 工作评级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工业园区及企业环境管理评级工作，加快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现将《咸宁市工业园区及企业环境管理工作评级实施方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咸宁市工业园区及企业环境管理 工作评级实施方案（修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协调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加快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组织开展工业园区及企业环境管理评级工作，督促园区管理机构认真履行园区生态环保工作主体责任，指导其建立与自身定位、环境承载力、发展水平、区域特征相适应的环境管理体系，推动园区产业结构与布局得到明显优化，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及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得到基本健全，探索建立“升级版”的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管理体系，促进工业园区及园区企业不断提升循环化、生态化、低碳化、清洁化水平。

二、评级范围

省级以上工业园（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鱼经济开发区、赤壁经济开发区、通城经济开发区、崇阳经济开发区、通山经济开发区）、咸安经济开发区、赤壁市蒲纺工业园区及园区范围内重点企业（重点排污单位、纳入环境统计范围企业、较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及其它排污量较大的企业）。

三、评级实施

（一）工业园区环境管理评级实施

1. 评级方式

工业园区环境管理评级每年开展一次，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采用日常调度和现场考核的方式进行。日常调度主要了解评级范围的工业园区及企业日常环境管理情况，对工业园区及相关企业生态环保工作情况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暗查暗访。现场考核每年12月份进行，主要对工业园区环境管理体系执行情况、生态环保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结合日常调度情况进行考核打分，确定工业园区年度环境管理等次。

2. 评级标准

工业园区环境管理评级从环境管理责任落实（15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10分）、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15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14分）、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12分）、园区企业环境管理（14分）、园区环境质量管控（20分）等7个方面进行“百分制”考核打分，并设置加分项目（不超过10分）。考核总得分90分以上为A级（好）、75~90分为B级（一般）、75分以下为C级（差）。具体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见附表1《咸宁市工业园区环境管理工作评级标准(修订)》。

3. 结果运用

园区年度环境管理评级结果根据得分高低进行排名，通报到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在市级新闻媒体公开。同时，呈报市委、市政府、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运用到县（市、区）、咸宁高新区年度生态环保工作考核中，并作为园区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及有关负责同志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考核重要依据。

（二）工业园区企业环境管理评级实施

1. 评级方式

工业园区企业环境管理评级每季度开展一次，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每季度的末月在纳入评级范围的工业园区各抽取 6~8 家重点企业开展企业环境管理评级检查，采用现场考核的方式进行。现场考核主要检查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建设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等，根据检查情况进行考核打分，确定企业环境管理等级，企业评级情况与园区企业环境管理情况挂钩。

2. 评级标准

工业园区企业环境管理评级从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及执行（16 分）、环境管理制度落实（20 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维护（15 分）、污染物排放及节能减碳管理（29 分）、环境应急管理（15 分）、环境信息公开（5 分）等 6 个方面进行“百分制”考核打分，并设置加分项目（不超过 10 分）。考核总得分 90 分以上为 A 级（好）、75~90 分为 B 级（一般）、75 分以下为 C 级（差）。具体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见附表 2《咸宁市企业环境管理工作评级标准（修订）》。

3. 结果运用

企业每季度评级结果运用到全市项目建设拉练检查考核打分和日常监管中：**A 级企业**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在全市予以通报表彰，适当减少生态环境执法监管频次，并在安排财政性资金项目等方面优先考虑，优先将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作为生态环保相关荣誉称号、表彰奖励的推荐单位和人员；**B 级企业**实行预警提醒、主动指导、跟踪服务等措施，帮助其预防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指导其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平；C级企业将其列入生态环境执法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在环境管理水平等级未得到提升前，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依法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从严控制排污许可证发放，原则上不得授予生态环保相关荣誉称号和表彰奖励。

四、工作要求

一是要坚持公平公正。组建专门的评级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人员由环境执法监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环保专业公司参与评级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要扎实做好专项培训，逐条解读评级指标，切实提升专班业务水平，客观公正进行评价，做到评价依据、标准以及程序公开透明。

二是要推进问题整改。评级检查发现的园区环境问题及存在严重污染企业的问题，由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指挥部向相关县（市、区）政府、咸宁高新区管委会进行交办，后期纳入整改销号管理，评级工作专班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办。企业评级发现的环境问题，特别是C级企业的环境问题，由评级专班列出整改清单，提出整改建议，指导企业进行整改。各地要高度重视工业园区及企业环境管理工作，对照评级检查交办问题清单抓好整改工作。

三是要提供优质服务。在开展企业评级检查时，要为企业提供全方位解剖式、保姆式、体检式服务，帮助企业查细、查准、查深存在的环境问题，并提出科学可行的整改建议，做好释疑解惑工作。要加强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宣传讲解力度，帮助企业提高生态文明意识，引导企业提高绿色发展水平。

四是要强化宣传引导。在评级检查过程中，要及时总结工业园区及企业环境管理典型经验做法，适时组织召开工业园区及企

业环境管理现场会，推广不同行业企业环境管理先进经验和做法，带动全市工业企业整体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五是要严肃责任追究。对于评级为C的工业园区，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将约谈相关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园区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评级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要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五、相关说明

本方案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实施情况进行修订，并负责对具体评级指标进行解释。

附件：1. 咸宁市工业园区环境管理工作评级标准(修订)

2. 咸宁市企业环境管理工作评级标准(修订)

附件 1

咸宁市工业园区环境管理评价工作标准(修订)

序号	项目	具体评价指标及分值	评分原则	备注
1	环境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p>1. 园区设有生态环保职能部门或园区管理机构明确内设部门负责生态环保工作，并明确领导分管生态环保工作，明确领导分管生态环保督查工作（2分）；2. 园区管委会或分管领导带队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考核工作，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2分）；3. 将园区生态环保检查纳入年度考核（2分）；4. 园区管委会每半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生态环境管理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管理工作（2分）；5. 园区管委会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宣传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等理念（2分）；6. 园区管委会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生态环境问题专题讲座（培训），以专题讲座形式宣传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等理念（2分）；7. 园区管委会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生态环境问题专题讲座（培训），以专题讲座形式宣传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等理念（2分）；8. 园区管委会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生态环境问题专题讲座（培训），以专题讲座形式宣传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等理念（2分）；9. 园区管委会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生态环境问题专题讲座（培训），以专题讲座形式宣传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等理念（2分）；10. 园区管委会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生态环境问题专题讲座（培训），以专题讲座形式宣传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等理念（2分）。</p>	共15分，第1、4、5、6项符合得满分，第2、3、7项符合得满分；第8、9、10项符合得满分；第7项符合得满分；第5项符合得满分；第6项符合得满分；第4项符合得满分；第3项符合得满分；第2项符合得满分；第1项符合得满分。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p>1. 依法开展或及时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组织编制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批提出的相关环境管理要求（4分）；2. 规划实施后五年内，组织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4分）；3.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合理优化布局（2分）。</p>	共10分，第1、2项符合得满分；第3项不符合得满分；第4项符合得满分；第5项符合得满分；第6项符合得满分；第7项符合得满分；第8项符合得满分；第9项符合得满分；第10项符合得满分。	

序号	项目	具体评价指标及分值	评分原则	备注
3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p>1. 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情况，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实现全覆盖，制作并及时更新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图，制定落实管网巡查制度，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设施全部收集中处理（4分）；2.污水处理设施安装进、出水自处理设施集中处理（4分），污水集中排放（2分）；3.污水处理设施安装进、出水自处理设施集中处理（3分）；4.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防治部门实现达标排放（3分）；4.污泥处置情况，污水集中的污泥处置规范，污泥转运，并严格执行污泥处置管理制度，需要开展污泥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根据鉴别结果实施管理（2分）。</p>	共15分，第3项符合得满分，不符合不得分；第1、2、4项符合部分得4分，酌情打分。	
4	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p>1. 严格项目环境准入，结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制定或及时修订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或环境准入清单并执行到位，严禁不符合产业政策、高污染项目入园（4分）；2.开展“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园区内没有“散乱污”企业（4分）；3.季度内新开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编制并报批（3分）；4.季度内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或备案（3分）。</p>	共14分，第1、2、3项符合得满分，不符合不得分；第4项未做到文明施工的工地，发现一处扣0.5分。	
5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情况	<p>1. 组织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编制或及时修订园区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分）；2.储备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工业园区应急物资储备清单，包括应急物资管理（3分）；3.建立工业园区信息档案，纳入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环境应急预案，提升园区风险防范能力（3分）；4.建立警戒体系，化工园区建设有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园区风险防范能力（3分）；5.园区管理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多部门联合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及时消除发现的环境风险隐患问题，季度内没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2分）。</p>	共12分，第4、5项符合得满分，不符合不得分；第1、2、3项符合部分得3分，部分符合酌情打分。	

序号	项目	具体评价指标及分值	评分原则	备注
6	园区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p>1. 市环委会办公室每季度在园区随机 6~8 家重点企业，对照《咸宁市企业环境管理工作评级标准(修订)》，按 A(好)、B(一般)、C(差)三个等级进行评级 (12 分)；2. 园区纳入强制定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按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2 分)。</p>	共 14 分，第 1 项 1 个 A 得 12 分、1 个 B 得 6 分、C 不得分，总数分折算分 / 第 2 项得量合家扣 1 分。	
7	园区环境质量管控行况		<p>1. 结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园区管理机构制定园区年度环境监测计划，组织开展地下水、地表水、大气、土壤、环境噪声等环境质量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园区环境质量，并编制园区年度环境质量报告或公报 (4 分)；2. 园区固废（包括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废料等）处置率率达到 100%，园区内没有固废（包括危险废物等）产生和堆放点 (4 分)；3. 园区企业全部实现达标排放 (3 分)；4.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方案，季度内没有发生能源供应中断事件 (2 分)；5. 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制定治理方案，停用或拆除生产设备或者建设或者改建生产设施 (2 分)；6. 重污染天气期间，按照要求落实限产、停产措施 (2 分)；7. 按时完成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园区相关环境问题（含上级部门交办问题、工业园区及企业环境管理评级交办问题）整改销号 (3 分)。</p>	<p>共 20 分，第 3、4、6 项符合得 1、满分分，不第 1、满分；第 5 项符放第 1 项扣 1 分，酌情违扣 1 分；第 2 项发现 1 处问题未完成整改扣 1 分。</p>

序号	项目	具体评价指标及分值	评分原则	备注
8	环境管理创新情况	<p>1. 园区管委会创新环境管理制度并实施，聘请第三方专业环保服务公司作为园区“环保管家”，参与园区环境管理工作，解决环境问题（1分）；2. 积极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取得实质性进展或建成（2分）；3. 在节约用水、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清洁生产、污染防治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1分）；4. 支持和鼓励园区企业争创国家级“绿色工厂”，年度内有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绿色工厂”（2分）；5. 园区生态环保工作被评为综合利用户工业企业信息平台建设先进单位“绿色工厂”，年度内有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绿色工厂”，年度内有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绿色工厂”（1分）。</p>	<p>第1、3、5项单项加分可累计；各单项合计总加分不超过10分。</p> <p>加分项</p>	

综合评级: A B C

综合评级标准及相关情况说明:

1. A 级: 90 分以上，B 级: 75 ~ 90 分，C 级: 75 分以下。
酌情打分: 分值 > 大部分符合得分 > 分值 × 0.5、少部分符合得分 < 分值 × 0.5。
2. 酌情打分: 分值 > 大部分符合得分 = 分值 × 0.5、一半符合得分 < 分值 × 0.5。
C 级: (1) 季度内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2) 因环境问题被国家、省市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3) 因环境问题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挂牌督办的；(4) 因环境问题引发越级集体上访事件发生；(5) 园区地表水、空气、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不符合园区规划环保目标要求的。

附件 2

咸宁市企业环境管理工作评级标准(修订)

序号	项目	具体评价指标及分值	评分原则	备注
1	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及执行情况	<p>1. 建立健全专门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2分）；2. 按照需要，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管理、污染防治等各个方面和环节（2分）；4. 每半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或对生态环保工作开展一次自查评估（2分）；5. 每半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按时完成相关部交办的环境管理资料档案得满分；6. 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4分）；7. 建立环保“一企一档”，各类环境管理制度没有因环境问题被实施行政处罚（2分）。</p>	共16分，第1、4、5项符合得4分，不满分；第2、3、6、7项符合得满分，酌情打分。	
2	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p>1. 所有建设项目建设按期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影响评价文件，并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或备案（3分）；3.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要求组织公开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固体废物台账（3分）；4. 严格执行防治信息公示制度，定期公开固体废物产生量、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3分）；5. 按照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建立土壤污染防治机制，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流失、扬散（2分）；6. 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制度，并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制度（2分）；7. 按照规定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性辐射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1分）；8. 按照《环保税法》《环保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时缴纳环保税，并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2分）。</p>	共20分，第1、2、5、7项符合得2分，不满分；第3、4、6、8项符合得满分，部分符合酌情打分。	
3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p>1. 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到位（包括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设施、视频监控、用能监控等）（6分）；2. 建立规范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设置规范，悬挂或张贴标识（3分）；4. 定期检修污染防治设施，并开展污染防治设施规范化运行操作培训（2分）。</p>	共15分，第1、2、3、4项符合得满分，部分符合酌情打分。	

序号	项目	具体评价指标及分值	评分原则	备注
4	污染物排放能碳管理情况	<p>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包括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设施、视频监控、用能监控等）；2.生产废水、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处理，管道、设备、车间到产原区实行雨污分流（6分）；3.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得到规范贮存、利用、处置（6分）；4.厂区地面、生产车间及厂区周边道路保洁保持清洁，生产扬尘或积尘（3分）；5.采取物料得到规范存放，扬尘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3分）；6.设定能源核算能效统计并留档（3分）。</p>	共 29 分，第1、5项符合得满分，不 符合得3分，4、6项部分符合得满分，酌情打分。	
5	环境应急管理情况	<p>1.按照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物资调查，编制或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3分）；2.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确保能够发生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3分）；3.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应急阀门等环境应急设施，保留应急演练记录（演练方案、照片及总结分析材料）（2分）；4.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环境应急演练，排查隐患并及时整改（2分）；5.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排查，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3分）。</p>	共 15 分，第4项符合得4分，不 符合得3分，第1、2、3、5项部分符合得满分，酌情打分。	
6	环境信息公开管理情况	<p>1.根据《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公开企业环境信息（2分）；2.没有因环境问题被投诉举报或被投诉查证不属实（3分）。</p>	共 5 分，第2项符合得2分，不 符合得1分，第3项得满分，酌情打分。	

序号	项目	具体评价指标及分值	评分原则
7	环境管理绩效情况	<p>1. 成功创建国家“绿色工厂”（2分）；2. 生态环保工作成效显著，被国家、省级、市级媒体宣传报道（1分）；3. 创新建立实施环境管理制度和清洁生产工艺、先污染后治理经验被国家级行业协会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推广应用（1分）；4. 提升节水能力和生态环境水平，被认定为“节水型企业”（1分）；5. 将生态环保宣传纳入企业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氛围（1分）；6. 为区域污染物总量减排作出突出贡献（2分）；7. 生态环保工作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表彰的或通报表扬的（1分）。</p>	<p>第2、3、7项单项加分可累计；各项合计总加分不超过10分。</p> <p>加分项</p>

综合评级: A B C

综合评级标准及相关情况说明:

1. A 级: 90 分以上，B 级: 75~90 分，C 级: 75 分以下。
2. 酬情打分: 分值 > 大部分符合得分 = 分值 × 0.5、少部分符合得分 < 分值 × 0.5，不需要执行或没有明确要求执行的相关管理制度、要求，视为落实到位。
3.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环境管理工作直接评为 C 级: (1) 发生了突发环境事件或环境污染事件；(2) 因环境问题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挂牌督办或通报；(3) 因环境污染犯罪行为或因环境违法行为被查封扣押、按日计罚、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的；(5) 相关环境问题被正式责令改正，未完成整改的；(6) 环境信用被评为“黑标”等级的。
4. 以一年的环境管理工作情况作为评级考核周期。